

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心得競賽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了解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情形，並透過心得分享，讓學生能相互觀摩學習以作為經驗傳承，辦理實習心得競賽，訂定「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心得競賽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本系在學學生，當年度參加校外實習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視經費來源舉辦校外實習心得競賽，舉辦日期由本系排定。
- 四、競賽方式：
 - (一)、第一階段(初審)：均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學生撰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後，由本系辦理初審。初審由兩位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依總分評選前 10 名進入決賽。
 - (二)、第二階段(決賽)：採現場口頭報告方式進行，每人報告時間 6 分鐘為限。
 - (三)、個人總成績：採書面報告(初審)與決賽口頭報告二項計分。

階段	評分參考標準		
第一階段 (初審)	書面內容	表達創意	文句流暢度
	50%	30%	20%
第二階段 (決賽)	書面報告(初審)		口頭報告(決賽)
	50%		50%

- 五、獎勵方式：依評審標準評審出前三名與佳作七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